

不动产登记证书遗失公告

权利人因保管不善，将不动产权证书遗失，向我中心提交遗失声明，申请补办。我中心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

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，现予以遗失公告。

序号	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坐落	备注
1	晋（2025）泽州县不动产权第0000689号	宋彩霞	不动产权证书	140525106213GB00009F00010044	太岳街北侧、规划中轴路西侧 南洋花城悦府12号楼1单元 12层1202室	

公告单位：泽州县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

2026年09月03日

